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许兰兰:本院受理原告马文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、证据副本、劳动争议案件要素表、开庭传票、应诉材料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、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、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(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